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楊淑惠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3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鈞院指定為114年度婚字第78號離婚事件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為免日後特別代理人於程序終結後，無法順利取得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之酬金，致生特別代理人已協助聲請人，並完成法院聲請程序，卻未能取得特別代理人酬金之不合理、不公允情事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並命相對人墊付之，如相對人不為預納，致程序無法進行，法院即應駁回相對人之本案請求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

01 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、第9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  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因相對人聲請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以114年度  
04 家聲字第61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婚字第78號離  
05 婚事件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 
06 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審酌本件案情繁雜程度，  
07 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預先  
08 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0,000元，並應由本案114年  
09 度婚字第78號離婚事件之原告即相對人甲○○墊付。為此，  
10 爰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吳揆滿